

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

100年2月21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00年2月2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1年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7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16-21日院務通訊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8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1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7月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15日北醫校人字第1120014564號令修正，全文12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學院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系級暨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設「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(任務)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教師聘任事項。
- 二、審議教師升等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續聘及不續聘事項。
- 四、審議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。
- 五、審議教師延長服務及休假研究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章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(委員之設置)

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院長及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；其餘為推選委員。

二、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本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票選產生，同時應具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代表性，其中教授應占三分之二，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院務會議推舉其他學院之教授數名，由院長圈選；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由院長就各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選之，陳報校長核定。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前項第二款之委員推選時，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。

第四條 (委員任期)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(會議召開頻率)

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(出席及決議人數)

除「教師法」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(委員出席)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推選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二次以上，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，得予解職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八條 (迴避)

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、其配偶、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，另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，但本校其他規章另有嚴格規定者，適用期規定。

第九條 (議案送審)

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，並隨審查案件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條 (復議程序機制)

本會對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決議案，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二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、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，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，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。

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，其決議仍應依「教師法」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。

第十一條 (未盡事宜)

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、內政部發布之「會議規範」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 (核決權限)

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